

证券代码：400203

证券简称：华仪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温州中院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晟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后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联合管理人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主持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2025 年 10 月 3 日，经公开竞价，确定新有仪控股有限公司为重整投资人。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、管理人与新有仪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有仪公司”）签署重整投资协议。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时，温州中院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。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2 时，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，表决通过了《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2025 年 12 月 22 日，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浙 03 破 58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，终止重整程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、2025 年 8 月 1 日、2025 年 9 月 11 日、2025 年 9 月 17 日、2025 年 9 月 18 日、2025 年 10 月 10 日、2025 年 10 月 31 日、2025 年 11 月 18 日、2025 年 12 月 3 日、202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、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、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、《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、《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、《关于重整投资人资格竞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、《关于重整投资人资格竞价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、《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、《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、《关于

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、《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、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、《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、《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。

2026年1月19日，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《重整进展告知函》，现将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、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新有仪公司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，新有仪公司应于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25日内（即2026年1月16日前，含当日）支付重整对价款尾款人民币1.4亿元。同时，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，若新有仪公司未依约按时足额支付重整对价款的，则公司、管理人有权解除重整投资协议，协议解除的，新有仪公司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均不予退还；新有仪公司逾期支付重整对价款的，应自逾期之日起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利率支付违约金，直至新有仪公司足额支付之日或公司/管理人单方解除协议之日止。

截至目前，新有仪公司尚未支付1.4亿元重整对价款尾款，管理人正在与新有仪公司进行沟通，督促其尽快支付重整对价款尾款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若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交易的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0日